

## 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學術研究審議原則

91 年 12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訂定  
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95 年 11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2 年 03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08 年 03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11 年 0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 
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
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修正

### 壹、期刊論文

#### 一、A 級論著者：

(一) 當年度發表於 **Citation Index** 所列之學術期刊 (如：**SCIE**；**SCI**；**SSCI**；**AHCI**；**ESCI**)及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編列 **TSSCI**與 **THCI** 索引期刊之研究論著，期刊分級如下：

- 1、A+級傑出期刊：期刊引用評鑑資料庫(Journal Citation Report—JCR)為該領域影響係數屬(Q1)的期刊；若非屬 JCR 引用期刊，其影響係數為前 25%(含)期刊。
- 2、A 級優良期刊：期刊引用評鑑資料庫(Journal Citation Report—JCR)為該領域影響係數屬(Q2)的期刊；若非屬 JCR 引用期刊，其影響係數為前 25%~50%(含)期刊。
- 3、A1 級優良期刊：期刊引用評鑑資料庫(Journal Citation Report—JCR)為該領域影響係數屬(Q3)的期刊；若非屬 JCR 引用期刊，其影響係數為前 50%~75%(含)期刊。
- 4、A2 級優良期刊：期刊引用評鑑資料庫(Journal Citation Report—JCR)為該領域影響係數屬(Q4)的期刊；若非屬 JCR 引用期刊，其影響係數為後 75%以上期刊。
- 5、A3 級優良期刊：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核心期刊。(請參考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67>)

(二) 藝術類國內期刊依國科會公佈藝術學門排序結果：優良期刊以上為 A1 級論文。(請參考國科會人文處藝術學門相關期刊排序計畫研究成果報告)

#### 二、B 級論著者：

- (一) 發表於非 A 級所列之學術研究期刊。
- (二)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者。

## 貳、著作

一、封面需顯示作者名稱，且需於作者介紹、序言或後記等，提及本校名義或以本校職稱出版。

### 二、A級著作者：

完全為作者著作(不限中、外文)，同時具有獨特創新與國際論文引用水準，或內容以英語撰寫並請具國際知名人士校閱，由國際出版社發行出刊之著作，同時需提出出版證明，並經學院/中心審核為具有A級論文同等學術價值者。

### 三、B級著作者：

為作者著作(不限中、外文)或著作屬於Book Chapter部分、教材類型著作、彙編性或參考性作品、工具書、參考書等(不限中、外文)；同時需提出出版證明，並經學院/中心審核為具有B級論文同等學術價值者。

## 參、展演

一、需以本校名義主辦、承辦或協辦。

### 二、場地類別

第一級場地：國外(含大陸地區)國家級展演場所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(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)、國立中正紀念堂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南海劇場、南海藝文廣場、南海書院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堂及直轄市所屬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化局、文化中心、社教館(台北市城市舞台)、藝術館等具審核制度場所。(國外國家級展演場所之認定，需由學院/中心審核通過。)

第二級場地：國內外(含大陸地區)公開之展演場所，非屬第一級之博物館、文化局、文化中心、社教館、藝術館等。(國外公開之展演場所之認定，需由學院/中心審核通過。)

### 三、展演分級

#### (一)A級展演者：

- 1、申請人於第一級場地參加美展，獲得國際級、國家級獎章殊榮或文藝獎章等。
- 2、申請人於第一級場地舉辦個展或個人發表會(個人展演佔全場30%以上)且有新聞媒體或專業雜誌評介及印行專輯。

#### (二)B+級展演者：

- 1、申請人於第一級場地舉辦展演活動且個人展演未佔全場30%以上。
- 2、申請人於第二級場地舉辦展演活動且個人展演佔全場30%以上。

(三)B級展演者：申請人於第二級場地舉辦展演活動且個人展演未佔全場30%以上。

## 肆、創作

### 一、A級創作者：

#### (一)申請人參加下列四項國際發明展

- 1、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(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-Palexpo)。
- 2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(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"Ideas-Inventions-New Products (IENA))。

3、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（Invention & New Product Exposition (INPEX)）。

4、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（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"Archimedes"）。

獲得第一名(或金牌)等級者屬 A 級；獲得第二名(或銀牌)等級者屬 A1 級；獲得第三名(或銅牌)等級者屬 A2 級。

(二) 參加其他國際性或全國性發明展表現優異，獲得第一名(或金牌)等級者屬 A1 級；獲得第二名(或銀牌)等級者屬 A2 級；獲得第三名(或銅牌)等級者屬 A3 級。

## 二、B 級創作者：

申請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發明展獲得入選參展，但未獲得前款獎項者。

伍、未列名之展演及期刊，由所屬學院/中心(邀集專家)進行審定，送本委員會核定。

陸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查收件規範如附件一，學術研究審議原則流程圖如附件二，未依收件流程及規範申請案，不予受理。

柒、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助，經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確認屬實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重複申請者，經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確認屬實者，退回當年獎勵申請案，且停止申請人未來 2 年之獎勵申請。

捌、本原則經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查收件規範

### 一、論文

- (一) 發表於 **SCIE ; SCI ; SSCI ; AHCI ; ESCI** 及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編列 **TSSCI 與 THCI** 索引期刊等資料庫收錄期刊者，須附上發表當年度之期刊所屬之資料庫證明(含 impact factor)，以及提供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公佈所屬領域期刊之排行表(Journal Ranking)。
- (二) 發表於研討會(論文集)者，附上研討會議程(日期)、論文集之封面與目錄(如頁數過多則列出該篇論文頁即可)。
- (三) 因疫情關係，以網路方式舉辦之研討會應檢附出席證明、研討會網頁封面、網址、議程等資料。
- (四) 所有論文申請均須附上全文(包含壁報論文及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)，如該論文頁之內容不足以顯示該期刊之刊名、出版日期等資訊，請另附該期刊之封面與目錄、出版日期，電子出版者請列印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# 二、著作

- (一) 所有著作申請均須附上著作一冊(包含 Book Chapter 的申請也需附上全書)。
- (二) 申請人已確認本冊專書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在法規規定期限內出版，發表專書為初版，非再版與再刷、論文摘要集或碩博士論文。

### 三、展演

- (一) 參加美展獲得國際級、國家級獎章殊榮或文藝獎章者，請附該展演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獎章照片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...等資料。
- (二) 展演申請審查，請附該展演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展演形式、展出作品照片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...等資料(如：節目冊、海報、畫冊、活動照片、報導...等)。
- (三) 發表於未列入收錄場地且非為審議原則所明列之場地者，請附上該場地展演審查辦法及足以佐證該場地等級之相關資料。

### 四、創作

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發明展申請審查，請附該發明展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展演形式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、獲獎證明或獲得入選參展證明...等資料(如：節目冊、海報、活動照片、報導、活動公告網頁資訊(含網址)...等)。

上列申請案須在法規規定期限內，均無重複申請。

### 學術研究審議原則流程圖

